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千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三良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原告與被告開裕營造有限公司等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62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美秀